

債項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配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購合還借貸約7,200,000元。有關借貸包括無抵押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約6,700,000元、融資租約承擔約400,000元及向中山金科借入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約100,000元。於同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定期存款約400,000元作抵押。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款項已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以銀行透支方式借款1,500,000元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上述銀行透支乃以一位董事給予之賠償保證契據以及該董事之1,500,000元定期存款抵押方式擔保。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現任股東新華發行本金額8,00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新華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0.175元將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股份。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兩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中本金額為900,000元者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元者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轉換為19,424,000股股份。

解除賠償保證契據及抵押

本集團已接獲其往來銀行發出之同意書,表示原則上同意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董事所給予之有關賠償保證契據及抵押將予解除,並會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以本公司為數不少於1,500,000元存款作抵押取代。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配售章程另有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

予發行之借貸資本、未償還銀行透支、承兌貸款及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債項或或然負債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作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7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600,000元、有抵押銀行存款200,000元、應收賬項約4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負債、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約4,100,000元、應付合營夥伴中山金科墊支款項約350,000元、中山金科所墊支短期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通知償還)約150,000元、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約100,000元以及融資租約即期應付部份約200,000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僅以其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繳款項及發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得款項作融資。股東承諾會向本集團給予財政支持，直至股份上市為止。

本集團計劃以配售所得款項、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內部產生之資源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之一般融資。

銀行融資為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82,000元電腦設備所訂立之融資租約，該項融資租約以定期存款400,000元作抵押。除此之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銀行透支形式借入1,500,000元，有關詳情收錄於本節上文「債項」一段內「結算日後事項」分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進一步增加中山絲路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約為62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使用外幣主要用以支付澳洲資訊科技公司之發展費用。鑑於澳洲貨幣屬於比較穩定之貨幣，董事相信該等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正式實施任何政策處理此等外匯風險。

本節所載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綜合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業績，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本概要須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	—	1,800
銷售成本	—	—	(2,129)
毛損	—	—	(329)
其他收益	—	—	1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4,4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90)	(350)	(8,576)
研究及發展成本	(1,866)	(399)	(2,346)
經營業務虧損	(1,956)	(749)	(15,512)
財務費用	—	—	(60)
除稅前虧損	(1,956)	(749)	(15,572)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56)	(749)	(15,572)
少數股東權益	—	—	6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956)</u>	<u>(749)</u>	<u>(15,503)</u>
每股股份虧損－基本 (附註2)	<u>0.4仙</u>	<u>0.1仙</u>	<u>3.0仙</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2. 每股股份虧損

於往績期間之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根據往績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往績期間視作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521,824,000股計算。521,824,000股股份包括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已發行之20,943,752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500,880,248股股份。

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集團須於其上市文件中列載前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之報表。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本集團須呈列其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編製之報告，載列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為免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之負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因此本集團僅須於本配售章程內刊載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倘為新上市申請者，其會計師報告必須收錄發行機構之業績，或倘發行機構為控股公司，則收錄涵蓋發行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者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編製涵蓋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配售章程收錄涵蓋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合併業績，董事認為就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乃不合理之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以致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董事確認已充份審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確保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亦無出現任何會嚴重影響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件。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960,000元，其中約有1,870,000元為研究發展成本，主要為有關網上展覽會入門網站之顧問服務、技術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涉及之費用。

財務資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49,000元，主要涉及開發第一代及第二代供網上展覽會使用之B2B入門網站之研究發展成本約400,000元，以及向一名市場推廣經理及兩名臨時職員支薪及津貼約66,000元。由於可行性研究及所需基礎設施之研究工作僅於一九九八年進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本遂較對上年度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業額按地域及性質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千元

香港

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費	841
參展 <i>www.expo24hrs.net</i> 之用戶月費 (附註)	77

中國

網頁設計費	589
技術支援服務費 (源自中山金科)	132
中介服務費 (源自中山金科)	161

1,800

附註：向 *www.expo24hrs.net* 參展商所收取用戶月費包括有關展覽服務之參展費以及提供國際商貿資訊之服務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00,000元。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5,500,000元。錄得虧損主因如下：

-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於香港及中國推出其服務，故有關收益僅反映七個月之收入；
- 本集團尚在建立本身之客戶基礎，故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仍未得到全面發揮；及

財務資料

- 大部份費用均屬固定及經常性質，例如5,500,000元為薪酬及津貼、2,300,000元為研究發展成本、1,800,000元為推廣宣傳費用、1,400,000元為租金及管理費，900,000元則為固定資產折舊費。

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前，由於本集團仍未全面運作，故一般及行政費用微不足道。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薪酬及津貼、研究發展成本、招聘費用，以及就建立本集團入門網站及重組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後，由於需要繳付辦事處租金、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就 *www.expo24hrs.net* 及本集團進行之推廣宣傳活動，導致一般行政費用大幅增加。

每月平均員工成本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600,000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所有技術研究發展工作均外判予其他資訊科技公司進行，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租用辦事處。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止期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聘用之有關員工乃於阮先生友人之物業內履行其本身之職務，故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支付任何租金。

除支付予該名市場推廣經理之薪酬外，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產生市場推廣費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所錄得約1,800,000元之市場推廣費用總額實際上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產生。

稅務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稅項。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本集團並無享有稅項豁免。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7樓701-

2室，總租用面積約353.68平方米(3,807平方呎)。連同位於同一幢大廈地庫之112號車位，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辦事處及泊車用途。

本集團另租用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35號金山花園B座5樓一個住宅單位及位於同一幢大廈停車場一層之一個車位。該物業之住宅單位實用面積約88.72平方米(955平方呎)。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及泊車用途。

中國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中國廣東省中山中山四路亨尾工業區亨尾工業綜合樓5樓全層，總建築面積約536平方米(約5,770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租用作辦事處。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中國廣東省中山中山四路亨尾工業區亨尾工業綜合樓2及4樓部份面積與3及6樓全層，總建築面積約1,517平方米(16,329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租用作工場及配套辦事處。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辦公大樓65樓02室，建築面積約243.3平方米(約2,619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租用作辦事處。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林和東路紫騰閣西梯1406室，其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落成建於三層高商場平台連單層地庫停車場上之一幢十二層高住宅大廈11樓之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100.82平方米(1,085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租用作員工宿舍。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林和東路紫荊二街一號601室，其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一幢九層高住宅大廈6樓之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87.49平方米(942平方呎)。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租用作員工宿舍。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此等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二。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

經計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向新華發行8,000,000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收取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910,000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結餘19,129,000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為數18,219,000元之累計虧損。股份溢價賬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本公司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下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合營企業法第7條，合營企業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儲備基金、公益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等基金可從合營企業稅後溢利中扣除。根據中山絲路之公司章程，其董事會可決定基金分配比例。鑑於中山絲路自成立以來曾錄得虧損，中山絲路之董事會不建議作出任何溢利分配。倘日後作出任何溢利分配，有關基金將可作如下用途：

- (i) 儲備基金可動用以抵銷上年度虧損或用以發行紅股，先決條件為有關發行後儲備基金所佔註冊股本百份比最低限度須維持於25%；

財務資料

- (ii) 公益金僅可撥作關乎本集團僱員整體利益之資本項目用途，例如興建宿舍、飯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此等資本項目將仍歸本集團所有；及
- (iii) 企業發展基金可撥作業務營運發展用途。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調整如下：

	千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86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4,00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22,600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9,584</u>
	<hr/>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u>3.0仙</u>

附註：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52,280,000股計算。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